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PACS 影像平台采购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PACS、RIS 影像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旗云岱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6069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5.9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PACS、RIS 影像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语坤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营业收入为12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自己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、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

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旗云岱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8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NMGZCS-G-H-250821第1包2025-12-05 16:49:50
上海旗云岱嘉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5-12-05 16:49:50